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59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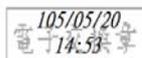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4年9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19125號函釋
教師職前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案之生效日期
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
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